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际到董事6名,所有董事均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怀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新能源”)拟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租赁”)以售后回租的形式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为37,000.00万元,期限为8年,实际利率不超过2.90%。公司作为保证人,为电投新能源在本次《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对外资金融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灵武光伏复合项目萧关330kV变电站配套调相机的议案》
经公司研究决定采取分阶段实施的方式投资,计划于2026年先行投资建设1台50MVar分布式调相机,该台分布式调相机静态投资总额为5,700万元,动态投资总额为5,850万元。因该台分布式调相机接入92万千瓦、28万千瓦共用的一段35kV母线,设备在物理上无法分割,故该台分布式调相机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新能源”)承接投资建设,双方授权光伏风电项目的接入容量(92.28)对应比例分摊投资,其中宁夏国运新能源分摊比例为76.67%,总投资额为4,485.20万元;电投新能源分摊比例为23.33%,总投资额为1,364.80万元。公司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灵武光伏复合项目萧关330kV变电站配套调相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6)。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符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对象及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对象为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新能源”),电投新能源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和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融资计划额度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投新能源新增2025年度融资计划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以下简称“授权人”)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融资:融资租赁、担保、抵押、质押、金融租赁和非金融机构融资,以及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融资计划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本次对外资金融签订的《融资租赁借款合同》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使用融资授信额度496,046.00万元(含本次融资额度),剩余未使用融资授信额度3,954.00万元。

(二)担保情况
电投新能源与外贸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37,000.00万元,期限为8年,实际利率不超过2.90%。公司作为保证人,为电投新能源在本次《融资租赁借款合同》项下对外资金融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5,650,747,481.88	9,430,264,976.08
负债总额	4,976,281,056.83	8,053,580,410.63
净资产	674,466,425.05	1,376,684,565.45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于2025年12月22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怀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议案、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为优化公司整体产能布局并匹配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对厂房规划进行了审慎评估与优化调整。拟将博瑞人用及其他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基地和生物医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二期)、博瑞生物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人用及其他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基地和生物医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二期)及到期部分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12月延长至2027年3月,创新药制剂和原料药生产基地延期项目(一期)中二期制剂生产基地到期部分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11月起至2027年3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2024年12月27日公布的“新《公司法》及配套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年3月28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及拟定的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如下:

1.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两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及ESG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5月19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母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总额度为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含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40亿元,其他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河南龙大龙牧肉食品有限公司(原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南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建设银行南阳分行向河南龙大龙牧肉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融资借款。公司建设银行南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限额为2,5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龙大龙牧肉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内乡县产业集聚区海科312国道与戴河交叉西北角
4.法定代表人:周福海
5.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8年05月27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产品收购;冷藏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生产、销售;加工、运输。

营业收入	467,260,951.24	421,873,840.77
利润总额	101,294,319.04	95,361,711.52
净利润	86,740,627.49	82,848,251.04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债权人: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保证人: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担保期限及担保范围
1.担保期限:自甲方依据其与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签订的合同编号为WJ1ZJ20250150的《融资租赁借款合同》(包括合同正文及其全部附件)以及对上述合同的内容予以补充,以下统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全部债权。
2.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约定,以主合同项下的《实际租金支付表》为准。主合同项下租赁期内,如因主合同采用浮动租金导致租金发生变更的,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债权,具体以《租金调整通知单》为准。

(三)保证担保的范围
1.本合同项下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对甲方应付的全部租金、租金息(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名义付款、甲方为实现主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鉴定费、申请执行费)和甲方应承担的迟延履行利息等,但不限于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所支付的费用,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等),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运输、拍卖、折价等费用,实现担保权和担保物处置、变更变卖费用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及承租人应向甲方补足的责任保证金(如有)。如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和费率变化,还应包括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四)保证责任
1.本合同项下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乙方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按期履行,未适当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任何一期债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
3.无论甲方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人是否再向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融资租赁、让与担保、保理等担保方式),均不上述其他担保同时成立,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经第二当事人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该他担保是否经债权人自己同意,乙方均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免除或减轻其担保责任,甲方均可直接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且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先行处置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并就租赁物实现债权。
4.本合同项下保证一经做出即不可撤销,且本合同项下保证是乙方的连续性义务,不受任何争议、仲裁和法律诉讼的影响。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出一次或多次索赔。除非事先经甲方与乙方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任何原因而消灭。

(五)保证期间
1.乙方对被担保债务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主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对象电投新能源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保证担保合同》;
3.《融资租赁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灵武光伏复合项目萧关330kV变电站配套调相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在灵武光伏复合开发建设的100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接入配套建设的萧关330kV变电站,该变电站已于2025年6月28日正式投运。根据《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宁夏灵武100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接入系统设计评审意见的通知》要求,上述项目在萧关330kV变电站35kV母线配置3台50MVar分布式调相机。经公司研究决定采取分阶段实施的方式投资,计划于2026年先行投资建设1台50MVar分布式调相机,该台分布式调相机静态投资总额为5,700万元,动态投资总额为5,850万元。因该台分布式调相机接入92万千瓦、28万千瓦共用的一段35kV母线,设备在物理上无法分割,故该台分布式调相机由宁夏国运新能源和电投盐池共同投资,双方根据光伏和风电项目的接入容量(92.28)对应比例分摊投资,其中宁夏国运新能源分摊比例为76.67%,总投资额为4,485.20万元;电投盐池分摊比例为23.33%,总投资额为1,364.80万元。公司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灵武光伏复合项目萧关330kV变电站配套调相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6)。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符合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宁夏电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灵武光伏复合项目萧关330kV变电站配套调相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宁夏电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在灵武光伏复合开发建设的100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接入配套建设的萧关330kV变电站,该变电站已于2025年6月28日正式投运。根据《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宁夏灵武100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接入系统设计评审意见的通知》要求,上述项目在萧关330kV变电站35kV母线配置3台50MVar分布式调相机。经公司研究决定采取分阶段实施的方式投资,计划于2026年先行投资建设1台50MVar分布式调相机,该台分布式调相机静态投资总额为5,700万元,动态投资总额为5,850万元。因该台分布式调相机接入92万千瓦、28万千瓦共用的一段35kV母线,设备在物理上无法分割,故该台分布式调相机由宁夏国运新能源和电投盐池共同投资,双方根据光伏和风电项目的接入容量(92.28)对应比例分摊投资,其中宁夏电投新能源分摊比例为76.67%,总投资额为4,485.20万元;电投盐池分摊比例为23.33%,总投资额为1,364.80万元。公司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灵武光伏复合项目萧关330kV变电站配套调相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6)。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符合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电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1号),2022年1月4日,公司按面值发行46,5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发行465万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包含民生证券承销费用在内的所有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16.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83.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0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信会专字[2022]B005号”验资报告。

(二)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1号),2022年1月4日,公司按面值发行46,5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发行465万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包含民生证券承销费用在内的所有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16.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83.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0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信会专字[2022]B005号”验资报告。

(三)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1号),2022年1月4日,公司按面值发行46,5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发行465万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包含民生证券承销费用在内的所有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16.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83.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0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信会专字[2022]B005号”验资报告。

(四)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1号),2022年1月4日,公司按面值发行46,5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发行465万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包含民生证券承销费用在内的所有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16.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83.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0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信会专字[2022]B005号”验资报告。

(五)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1号),2022年1月4日,公司按面值发行46,5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发行465万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包含民生证券承销费用在内的所有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16.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83.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0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信会专字[2022]B005号”验资报告。

(六)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1号),2022年1月4日,公司按面值发行46,5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发行465万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包含民生证券承销费用在内的所有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16.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83.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0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信会专字[2022]B005号”验资报告。

(七)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1号),2022年1月4日,公司按面值发行46,5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发行465万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包含民生证券承销费用在内的所有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16.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83.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0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信会专字[2022]B005号”验资报告。

(八)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1号),2022年1月4日,公司按面值发行46,5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发行465万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包含民生证券承销费用在内的所有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16.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83.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0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信会专字[2022]B005号”验资报告。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股权结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41.00%,宁夏交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4.50%,宁夏二建集团有限公司24.50%,银川广成投资有限公司5.00%,银川同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5.00%。
三、项目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宁夏国运灵武100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萧关330kV变电站配套调相机工程系公司落实项目接入电网评审意见中的措施,可提高系统短路比和电网稳定性,有助于提升宁夏国运灵武100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接入电网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四、项目投资的主体
根据项目接入系统设计评审意见,宁夏国运灵武100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配套建设3台50MVar分布式调相机,公司于2026年计划先行投资建设1台,该工程为落实电网接入系统设计评审意见的举措,该调相机建设投后,项目并网及机端短路比将得到显著提升,改善项目并网条件,无重大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宁夏国运灵武100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萧关330kV变电站配套调相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盐池高沙窝光伏复合项目萧关330kV变电站配套调相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在盐池高沙窝光伏复合开发建设的92万千瓦光伏项目与公司控股盐池东宁夏国运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盐池”)在同一区域开发建设的28万千瓦风电项目,共同接入光伏、风电配套建设的长关330kV变电站,该台分布式调相机静态投资总额为5,700万元,动态投资总额为5,850万元。因该台分布式调相机接入92万千瓦、28万千瓦共用的一段35kV母线,设备在物理上无法分割,故该台分布式调相机由宁夏国运新能源和电投盐池共同投资,双方根据光伏和风电项目的接入容量(92.28)对应比例分摊投资,其中宁夏电投新能源分摊比例为76.67%,总投资额为4,485.20万元;电投盐池分摊比例为23.33%,总投资额为1,364.80万元。公司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盐池高沙窝光伏复合项目萧关330kV变电站配套调相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6)。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符合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事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五)会议地点: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60%、宁夏国运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
三、项目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宁夏电投盐池高沙窝92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萧关330kV变电站配套调相机工程系公司落实项目接入电网评审意见中的措施,可提高系统短路比和电网稳定性,有助于提升盐池高沙窝92万千瓦光伏项目接入电网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四、项目投资的主体
根据项目接入系统设计评审意见,宁夏电投盐池高沙窝92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和电投盐池28万千瓦风电项目共需建设3台50MVar分布式调相机,公司于2026年计划先行投资建设1台,该工程为落实电网接入系统设计评审意见的举措,该调相机建设投后,项目并网及机端短路比将得到显著提升,改善项目并网条件,无重大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宁夏电投盐池高沙窝92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萧关330kV变电站配套调相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事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五)会议地点: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60%、宁夏国运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
三、项目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宁夏电投盐池高沙窝92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萧关330kV变电站配套调相机工程系公司落实项目接入电网评审意见中的措施,可提高系统短路比和电网稳定性,有助于提升盐池高沙窝92万千瓦光伏项目接入电网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四、项目投资的主体
根据项目接入系统设计评审意见,宁夏电投盐池高沙窝92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和电投盐池28万千瓦风电项目共需建设3台50MVar分布式调相机,公司于2026年计划先行投资建设1台,该工程为落实电网接入系统设计评审意见的举措,该调相机建设投后,项目并网及机端短路比将得到显著提升,改善项目并网条件,无重大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宁夏电投盐池高沙窝92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萧关330kV变电站配套调相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事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五)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99号。二、会议时间: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三、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99号。
四、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两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及ESG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99号。
六、会议时间: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七、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99号。
八、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两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及ESG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99号。
十、会议时间: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十一、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99号。
十二、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两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及ESG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三、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99号。
十四、会议时间: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十五、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99号。
十六、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两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及ESG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七、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99号。
十八、会议时间: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十九、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99号。
二十、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两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及ESG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一、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99号。
二十二、会议时间: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二十三、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99号。
二十四、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两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及ESG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五、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99号。
二十六、会议时间: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二十七、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99号。
二十八、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两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及ESG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九、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99号。
三十、会议时间: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三十一、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99号。
三十二、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两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